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)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，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，邮储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上银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4071
	上银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4072
2	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1504
	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1505
3	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19787
	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19788
4	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6202
	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6203
5	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3358
	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3359
6	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0186
	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0187
7	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26325
	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26326
8	上银慧铭双利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7092
	上银慧铭双利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7093
9	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2334
	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2335
10	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3284
	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3285

11	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6303
	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6304
12	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1277
	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3892
13	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6516
	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6517
14	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09899
	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5754
15	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4665
	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4666
16	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A	026668
	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C	026669
17	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3158
	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3159
18	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6271
	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6272
19	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24608
20	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0313
	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3846
21	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6089
	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6090
22	上银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6746
	上银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6747
23	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09613
24	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6748
	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6749
25	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26514
	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26515

注：在遵守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，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、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（如有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psbc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80/40088-95580

2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boscam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60231999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